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羁押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区）

项目代码：2017-450100-91-01-000233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

验收单位：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羁押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区）	行业 类别	其他类型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公安局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 南水批〔2015〕273号 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投资〔2018〕81号 2018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要求，2021年10月11日，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南宁市羈押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

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羁押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宁市五塘镇南梧公路北侧，距离南梧公路约 2.3km，项目区有村级泥结石道路可通达，项目区南面规划为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区西面及南面均为城市道路，北面及东面目前尚未规划，为山丘。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4.35hm²，主要规划建设看守所 123552.39m²，被羁押人用房 66146.59m²；办案管理用房 24615.97m²；民警办公生活用房 26462.09m²；检察、法院用房 1596.51m²；附属用房 4731.23m²；医院 11931.1m²；警犬训练基地 4317.77m²；配套建设内围墙、场内道路、项目内供水供电设施以及景观绿化设施等附属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 142868.96m²，容积率为 0.416，绿地率 35.08%。工程总投资 118388.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7619.87 万元。本工程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共 25 个月。

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04.02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164.66 万 m³，外借种植土 6.99 万 m³，永久弃渣 46.35 万 m³，运往兰塘岭消纳场，运距约 12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南宁市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羁押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273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8月，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8〕81号）。

2018年10月，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施工图备案。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2019年5月~2021年5月，我公司对工程进行了调查监测，2021年7月~2021年9月，我公司对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获取了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防治的基本情况，编写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本工程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70%，林草覆盖率达到89.07%，不计拦渣率。上述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结论为，南宁市羁押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区）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绿化覆土、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6.99 万 m³、浆砌石截排水沟 810m、排水管 14700m、雨水口 300 个、人行道透水砖铺设 7500m²、生态停车场 5700m²、洗车池 1 个。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08hm²。

临时措施：装土编织袋拦挡 700m、临时彩条布覆盖 4200m²、临时土质排水沟 9640m、临时土质沉沙池 20 个。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南宁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防治效果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闫立中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立中	建设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长春	特邀专家
成员	庞国胤	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庞国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汪鸿鑫	广西华之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鸿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谭方彤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谭方彤	设计单位
	王晓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峰	施工单位
	全亦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全亦帆	监理单位
	黎民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负责人	黎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